**第一部分 宣传部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指导全区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负责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理论学习的有关工作。

2、负责从宏观上指导全区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全区开展新闻宣传工作；对区文广新局、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的工作实施方针、政策的指导。

3、负责规划、部署全局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任务；组织对全区性先进典型的学习推广；负责基层党员教育，编写党员教育教材；负责全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建设、管理和使用。

4、负责本系统干部管理工作；对乡镇党委宣传委员的任免提出建议。制定对全区宣传思想战线领导干部和业务骨干的培训并组织实施；联系宣传文化系统的知识分子，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知识分子工作；负责全区政工人员专业职务的推荐、评审、管理。

5、负责提出全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有关政策和措施；按照区委的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6、研究、提出全区对外对外宣传和网上新闻宣传工作，完成市外宣局、区委交办的各项工作。

7、研究拟定有关全区精神文明建设的方针、政策；规划部署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全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8、完成市委宣传部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我单位独立核算机构1个，本部门内设机构1个。

无下属事业单位0个。

年末实有人数 18人，其中在职人员 15 人，离休人员 0人，退休人员 3 人。

**第二部分 宣传部部门2017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本年收入总计652.92 万元，较上年增长34.84 %，增收 168.72万元,原因：人员通讯补贴、公车补贴增加，省级文明城区创建经费等项目支出增加；本年支出总计628.02万元，较上年增长27.59 %，增支135.82 万元，原因：人员通讯补贴、公车补贴增加，省级文明城区创建经费等项目支出增加；年末结转结余24.9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652.9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52.16万元，较上年增长39.00 %，增收18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通讯补贴、公车补贴增加，省级文明城区创建经费等项目收入增加；其他收入0.76万元，较上年减少 94.95%，减少14.28万元，主要原因是市委宣传部拨入资金减少，削减了旅发大会项目资金； 事业收入0万元，较上年增长0 %，增收0万元，主要原因 无 ；其他收入0万元，较上年增长0%，增收0万元，主要原因 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总计628.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0.54万元，占总支出38.30%；项目支出387.48万元，占总支出61.7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52.16万元，较上年增长39.00%，增收18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627.26万元，较上年增长31.46%，增支150.10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通讯补贴、公车补贴增加，省级文明城区创建经费等项目收入增加；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24.9万元。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88.86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627.26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61.31%，主要原因：人员通讯补贴、公车补贴增加，省级文明城区创建经费等项目收入增加。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尤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6.85万元，较2016年减少3.94万元，减少15.08%。

1、本部门2017年因公出国（境）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预算压减0万元，减少0%，较2016年减少0万元，减少0%。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

2、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6.67 万元。（2017年度购置公务用车 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4 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0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加0 %；较2016年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 无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6.67万元；较预算增加0.67 万元，增加11.17 %；较2016年减少3.91万元，减少41.23%。主要原因：公车改革，厉行节约，公务用车等费用减少。

3、本部门2017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 0.18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1.12万元，减少86.15 %；较2016年减少0.02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号召，减少了公务接待。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1 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24人；国外公务接待批次 0个，国外公务接待人次 0人。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宣传部以“部门职责 —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宣传部对2017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专项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宣传部决算专项项目23项，共涉及预算资金422.71万元，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100%。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年底通过绩效评价。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保定日报新闻宣传专项经费”项目。根据区位、政府按照单位承担职能核定批准与保定日报社签订的《徐水区全方位宣传协议书》，以强势媒体平台，宣传徐水发展新成就，打造全市发展标杆，我区与保定日报社开展宣传合作，全年计划安排在《保定日报》头版重要位置刊发报道6篇以上，刊登展示徐水形象的栏头200期，刊发徐水形象专版（彩板）3个。按照上级单位要求和项目实施目的，设定该项目产出指标为重要事件刊发率，在媒体播发稿件数量不低于500条；在市级以上媒体播发宣传本区稿不低于500条。设定效果指标为新闻稿发稿率达到98%以上。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公用经费总支出72.96万元，其中办公费11.14万元、印刷费2.40万元、水费0万元、电费0万元、邮电费7.46万元、取暖费0万元、差旅费1.20万元、维修（护）费0.24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3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工会经费0.15万元、福利费4.6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6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9.83万元等。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2.96万元，比2016年增加47.5万元，增长185.56%。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和单位项目支出增加。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未发生政府采购。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0万元，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货物 0万元，工程0万元及服务0万元。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2017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123.30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 平方米价值 0万元，车辆4 辆价值 77.01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98.05 万元，及其他固定资产46.28 万元。

2017年资产变动情况：固定资产增加5.93万元，包括房屋增加0 万元,车辆增加0 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增加0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增加5.93 万元。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